

共筑美丽青海法治保障基石

——青海省高院发布5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6月5日是第55个世界环境日。在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5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近年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扣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聚焦生态环境安全、绿色低碳发展、群众生活环境改善等重点,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警示教育、

示范引领作用,发布的5起典型案例,涵盖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危险废物监管、高寒草原保护、珍稀野生动物保护、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全链条治理五大领域,突出高原生态司法裁判的示范价值。这些案例综合运用刑事制裁、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等多元手段,推动责任全面履行、问题整改到位,对守护历史文脉、筑牢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具有典型意义和引导规范行为价值。

西宁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与西宁市某区文体旅游局行政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青海省境内的明长城是万里长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嘉靖、隆庆、万历三朝多次对不同地段的大规模修筑才初步完成。围绕西宁呈拱状分布的军事防御工事明长城,虽然有着丰富的文献记载,但由于近现代文物保护的欠缺以及自然条件的制约,明长城保护一直未被大家重视。西宁市某区辖区内的明长城遗址位于某镇区域,某区人民检察院发现该区域某镇某村内存明长城遗址

址50米范围内有一处违规搭建的板房和草棚,以西宁市某区文体旅游局存在怠于履行文物保护管理职责为由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作为案涉辖区环境资源集中管辖法院立案后,及时与西宁市某区文体旅游局、西宁市某区人民检察院沟通,促使该局联合某镇人民政府、某区博物馆等相关单位实地查看并劝导农户拆除搭建的板房、草棚等,截至开庭之日已

经全部拆除完毕。西宁市某区人民检察院遂以行政公益诉讼诉求已全部实现为由,决定撤回起诉。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准予撤诉。

【典型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强调要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青海省境内的明长城分布点多、线长、面广,受自然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影响,保护工作具有长期性、艰巨性。

本案中,针对怠于履行监管、保护的行政机关,经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和人民法院积极协调,用劝导拆除、原址恢复的柔性方式解决长期遗留的违法搭建问题,向当地群众和基层组织明确传递“明长城作为国家重要文化遗产受法律严格保护”的信号,纠正了“遗址保护与生产生活无关”的错误认知,从根源上降低后续新增违建的概率,实现文物保护的目的。该案充分彰显了行政公益诉讼“以监督促履职”的法治理念,倒逼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案例一

某汽车修理厂诉某生态环境局、某人民政府罚款及行政复议案

【基本案情】

2024年4月5日,某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汽车修理厂在未通过某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的情况下,将0.15吨废机油进行转运。经调查,某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31日对该汽车修理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该汽车修理厂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废机油的行为违法,并依法处以10万元罚款。该汽车修理厂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经审查认为,某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处罚决定主体适格,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存在超期作出处罚决定的轻微程序违法情形,遂确认该行政处罚

行为违法,但未予撤销。该汽车修理厂仍不服,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

【裁判结果】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本案中,某汽车修理厂作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时负有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法定义务。该汽车修理

厂在向承运人青海某资源回收公司交付危险废物进行转运时,未经行政机关批准取得电子或纸质的转移联单,属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某生态环境局据此对某汽车修理厂处以10万元处罚,认定事实及处理结果均符合法律规定。一审判决驳回某汽车修理厂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某汽车修理厂上诉,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生态环境监管是守护绿水青山、防范环境风险的重要行政职能。废机油属于高

污染、高风险的危险废物,不当转运和处置极易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持续性损害,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安全与群众健康。本案进一步明确了汽修企业对废机油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确立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的法定要求,有效破除行业认知误区,实现“审理一案、规范一类、警示一片”的治理效果。通过本案裁判,有力督促辖区汽修行业健全环境污染管理制度,以司法手段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切实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为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流程,推动行业绿色发展提供了清晰的司法指引。

(下转第5版)

案例二



海西州都兰县阿拉克湖展现出生态和谐之美

本报记者 魏慧敏 摄